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 1 个包，甘孜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苗木一批。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送货、栽种。）
- 2、交货地点：甘孜县（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3、履行方式：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栽种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二、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付款方法和条件：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2、发票要求：增值税普通发票。
- 3、履约保证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三、免费质保期（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投标产品和材料并负责所供产品、材料的包装和运输并且免费摆放整齐。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达到原产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达到生产厂家优级产品出厂时的标准。

四、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苗木的验收标准：

2.1 严格按照清单要求的品种、规格，不得变更品种。

2.2 采购人按照清单对每株苗木进行清点，如不符合要求则马上退货。

2.3 不能出现表皮损伤的现场。

3、中标人每次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苗木的品种、规格、胸径（地径）、苗高、分枝情况、枝下高、冠幅等情况，对各苗木的数量进行清点，对苗木的质量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当天为完成供货日期，并办理签收手续；不合格的，由中标人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最终日期作为最终交货日期。如果中标人有三无正当理由或者采购均逾期不供货或者未按要求供应合格规格苗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质量、包装要求：

1、质量要求：

1.1 标人所提供的苗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要求。即达到苗木健壮、

芽苔饱满，植株鲜活、根系完整，病虫害较轻、无死苗、无弱苗。

1.2 所有苗木必须具有“两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品种证书、植物检疫证书)一签(苗木标签)”齐全。**(实质性要求)**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 苗木品种必须随车提供苗木品种证明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包装：

2.1 包装方式：所起苗木根据需要进行根部打浆或者带熟土，苗木必须用塑料袋密封根系。

2.2 苗木必须按照采购的规格要求起苗，苗木在上下车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损伤树皮。

六、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前必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确定关键工作点，经采购人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项目服务。

2、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苗木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其苗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3、在货物验收并交付采购人后，若因采购人管理不善或安全设施原因造成苗木丢失、被盗、更换等，供应商不负任何责任。

4、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苗木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苗木有死苗，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七、售后服务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苗木的质量、安全；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在供货时，中标人须按照与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采购单各项内容要求进行供货，具体要求如下：

2.1 对供应苗木的质量负责。如发现苗木有质量问题（规格不符、冠型不饱满、黄叶、干枯、病虫害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该部分苗木更换成符合要求的。如中标人拒绝更换未能将有问题的苗木全部更换为合格的，则采购人拒绝收货和拒绝支付该部分苗木的货款。如因供应花卉的质量问题而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在约定供货时间内，中标人将供应的苗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送货前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检查和清点。中标人必须注意交通安全以及保护苗木不损坏，如因中标人原因而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如交通事故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涉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3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各项制度、规定。

3、如项目实施完毕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生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事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采购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旱柳	高 \geq 5M, 胸径 8-10cm	2027	株	
2	云杉	高 \geq 18CM	156118	株	

（四）样品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1.2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1.3 样品封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保存。

1.4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的封样样品移交采购人保存，用于验收比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到代理机构处拿回样品。

1.5 样品移交、退还时，投标人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投标人承担。

1.6 送样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1号西大国际13层4号开标厅指定地点（根据工作人员要求摆放）。

1.7 样品的基本要求：①冠幅饱满；②树形结构直立；③根系发达。

2. 特殊要求：

2.1 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盲样，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

2.2 盲样评审前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后进入评审。

2.3 本项目送样清单：（根据采购清单所要求的技术要求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云杉	株	1

注：样品参数不满足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